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决定终结控股股东预重整程序暨裁定批准控股股东撤回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告知函，正源地产于2024年4月1日收到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送达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2023）辽02破申5-4号《决定书》和（2023）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正源地产提出重整方案尚需讨论协商，申请撤回预重整申请，大连中院决定终结正源地产的预重整程序；裁定准许正源地产撤回重整申请。

### 一、正源地产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基本情况

正源地产因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正源地产股东会研究决定，于2022年9月26日向大连中院提交重整（含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号）。

### 二、正源地产预重整进展情况

正源地产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大连中院出具的（2023）辽02破申5-1号、（2023）辽02破申5-2号《决定书》，决定对正源地产进行预重整，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正源地产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暨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号）。

2023年7月24日，正源地产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发布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公告》，正源地产在临时管理人的主导下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 三、正源地产撤回预重整和重整申请暨法院裁定的情况

正源地产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临时管理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送达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2破申5-4号《决定书》和（2023）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正源地产提出重整方案尚需讨论协商，申请撤回预重整申请，大连中院决定终结正源地产的预重整程序；裁定准许正源地产撤回重整申请。

###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正源地产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法院决定终结控股股东预重整程序暨裁定批准控股股东撤回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源地产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60,731,9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其中：累计质押358,060,57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26%，占公司总股本23.70%；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359,929,27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78%，占公司总股本23.83%。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正源地产关于收到法院终结预重整程序决定书暨裁定准许撤回重整申请的告知函；

2、（2023）辽02破申5-4号《决定书》和（2023）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